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四)上午 9 時

地 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

(常任)

蔡委員聰智、黃委員慧玲

(第一選舉區)

林委員金枝、林委員保安、楊委員昆盛、林委員國靖、
黃委員凱時、黃委員金崑、陳委員老宇、李委員碧雲、
林委員珮琪、吳委員 珍、鄭委員啟章、黃委員昇晃、
關委員振皇、蔡委員金順

(第二選舉區)

李委員順堂、張委員永富、廖委員文于、周委員炳榮、
吳委員秋忠、鐘委員明憲、張委員森嚴、張委員 成、
鄭委員景隆

(以上委員姓名，依照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排序)

請假委員：

蔡委員金保、葉委員進國、呂委員松林、許委員仕林、
李委員政義、張委員添科、周委員松銘、廖委員世文

列席人員：

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

請假人員：

陳總幹事良駿、林主任良壽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34 人，在場委員人數 26 人，請假委員 8 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

昨天(109年2月12日)斗六市溝埧里里長補選登記截止，特別要感謝李委員順堂幫忙，執行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工作，謝謝!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於108年12月29日死亡，經本會第48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該選舉區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乙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經本會第488次委員會議決議，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定為新臺幣5萬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經本會第488次委員會議決議，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定為新臺幣21萬1,000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陳OO君於編號第 008 投票所撕毀選票 1 張，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 事實概要與調查：

(一) 本件事實如旨揭案由，案發後投票所即通報本會監察小組與駐區派出所，將行為人帶至駐區派出所製作筆錄(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二) 本案經本會109年第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5條第3項規定，函請行為人限期提出陳述書，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三) 陳OO君109年2月5日提出陳述意見略以：「投票日排在身後小姐一直趕我，我不小心將最後一張摺破，請選委會給我自己反省，請求從輕量刑。」

(四) 附陳全案事證資料乙份。(涉及個資，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三、 相關法規：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

會處罰之。」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30條第1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但立法委員選舉，除違反本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四)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辦法：本件違規裁罰權責係屬縣(市)選舉委員會(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等規定)，是否裁罰及額度，請監察小組審議後，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一、 陳OO君於投票日(查係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10分)在編號第008投票所撕毀選票1張，經監察小組審認全部調查事證與陳述，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之事證明確。

二、 本案審酌陳OO君行為時略有酒意、被撕毀選票之情狀、警察機關筆錄、行為人陳述書之內容及一般社會認知，經監察小組討論共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建議裁罰新台幣5000元罰鍰。

三、 本件決議續提請委員會議議決後，辦理處罰事項。

重點發言摘要：(本件決議為共識決，故略去個別發言者姓名)

發言者A：

本人負責麥寮鄉之分區監察工作，經前往編號第008投票所詢問警衛人員表示，行為人略有酒意。

發言者B：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故意」是構成本案行政處罰之必要要件，本案必須先釐清行為人撕毀選票的行為，是不是「故意」的？請各位委員審酌全案事證，是否屬「故意」撕毀選舉票？

發言者C：

查本案會議資料所附之被撕毀選舉票照片，該張選舉票是已蓋好章後再從中間撕毀，實務上有可能是行為人發現蓋錯了，所以才將選舉票撕毀。

發言者D：

選舉票如果已經蓋好章，再從中間撕毀，依常理推斷，不可能是不小心的，本案不應免罰，但可考慮減輕處罰。

發言者E：

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減輕處罰額度，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減輕後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1/2(即2500元)；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1/3(即1700元)。

發言者F：

依常理判斷，人一旦犯了錯，事後都會說不是故意的，以求減輕處罰。本案在投票日當日由分駐所作成的筆錄，未提到後方有人推趕一事，與行為人之書面陳述不一致，顯然行為人事後之陳述是為逃避處罰。

發言者G：

通常投票所的場地布置，在「圈票處」與「投票票匭」之間是有間隔一段距離的，本案行為人自述：「排在身後小姐一直趕我」，依投票所佈置來說，這是不可能的。本案一定要裁罰，而且不應該減輕處罰，以免社會大眾誤認撕毀選舉票之後，只要自陳不是故意的，就可以免除或減輕處罰。

(經在場全體委員審查全般事證與充分討論後，審認行為人為故意撕毀選舉票，該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之裁罰構成要件。經審酌行為人於撕毀選票當時略有酒意、被撕毀選票之毀損情狀、警察機關筆錄與行為人陳述書之內容及考量一般社會認知，決議裁罰新台幣 5000 元罰鍰。)

第二案

案由：審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區域立法委員第一選舉區候選人蘇OO女士於投票日穿著競選外套至編號 294 號投票所投票，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事實概要與調查：

- (一) 本件係由署名「雲林縣民自救會」者FB帳號於投票日當日上傳影片與截圖，後經雲林縣警察局於109年1月13日將前述事證函送本會。
- (二) 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投票日當日(109年1月11日)至編號294號投票所詢問工作人員表示，行為人確係候選人蘇女士本人無誤。
- (三) 本案經本會109年第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查看佐證之影片與截圖，審認蘇女士於投票日至本縣北港鎮編號第294號投票所(扶朝社區活動中心)時穿著之外套，核與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總統候選人與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外套同款，涉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5條第3項規定，函請蘇女士提出陳述書後，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 (四) 蘇女士109年2月3日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陳述人投票因該日天氣寒冷，車上只有該件夾克，只是很單純之投票，在投票所並沒有作任何有關競選或助選之行為或活動，所穿之外套沒有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號次，而且也沒有人有勸止或制止之情形，足見陳述人並非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五) 附陳全案事證資料乙份(涉及個資，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三、相關法規與函釋：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第50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規定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本件裁罰權係屬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等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83年12月1日83中選法字第55525號函釋：「投票日如有任何人在投開票所周圍附近有前述佩戴或穿著為候選人活動投票，已明顯違反選罷法第56條之1(已修正為第56條第2款)規定」。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2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80028430號函釋，選舉人穿著政黨或候選人之聯名外套進入投票所是否妥適及適法，略以：「任何人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依法仍不得有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行為，例如藉由其所穿戴之服飾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自屬當然。至具體個案是否已達到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程度，除予以勸止或制止外，必要時則應蒐證保留證據，再依法處理之。」。

辦法：本件違規裁罰權責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

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等規定)，是否裁罰及額度，請監察小組審議後，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後，將全案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處罰事項。

決議：

- 一、蘇女士於投票日(查係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11時18分至11時41分)，穿著與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總統候選人與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外套同款之外套，至雲林縣北港鎮編號第294號投票所(扶朝社區活動中心)投票，經監察小組審認全部調查事證與陳述，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83年12月1日83中選法字第55525號及108年12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80028430號函示意旨)。
- 二、審酌蘇女士參與縣長與立法委員等公職選舉多次，不可能不知選罷法競選規定。加上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前透過大眾媒體廣為宣導，投票日不可穿著競選服飾投票，以免觸法，以及該違規行為發生後，社會大眾之觀感與影響，蘇女士之違規行為應比一般民眾從事相同違規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更高。經監察小組討論共識，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4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新台幣300萬元罰鍰。
- 三、本件決議續提請委員會議議決後，將全案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處罰事項。

重點發言摘要：(本件決議為共識決，故略去個別發言者姓名)

發言者A：

- (一) 本件行為態樣是在投票日穿著競選之聯名外套投票，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83年12月1日83中選法字第55525號及108年12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80028430號函示意旨，構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二) 查雲林縣警察局執勤紀錄，行為人立法委員候選人蘇OO女士，係於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11:18抵達294投開票所、11:24完成投票、11:41離開。

發言者B：

- (一) 依行為人書面陳述表示，係因投票日當天天氣寒冷，才穿著聯名外套投票。但109年1月11日投票日當日的天氣還算良好，感覺冷可能只是行為人自己的身體狀況緣故，尊重其說法。
- (二) 但在投票日前中央主管機關一中選會已透過大眾媒體廣為宣導，不可以穿著政黨與候選人之聯名外套投票以免觸法，如前胸有H字樣的國民黨參選人聯名外套，前胸有英字樣的民進黨參選人聯名外套，都在禁止之列。在中選會廣為宣導下，一般民眾為避免觸法，連國旗裝也怕有爭議，而不敢穿著投票，更何況是競選聯名外套。本案行為人同時具有候選人身分，且為中央執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又是現任立法委員，知法而犯法，應予處罰。

發言者C：

投票日當天天氣良好，因此本次總統立委選舉之投票率高達74%。本案行為人擔任過二屆縣長及多屆立委職務，參與選戰經驗豐富，不可能不知道選罷法競選相關規定，所稱天氣寒冷是推託之詞。

發言者D：

行為人同時也具有候選人身分，而且參與縣長與立法委員等公職人員選舉多次，應知投票日不可穿著競選服裝投票，本案事證明確，不但應該裁罰，而且考量行為人歷任縣長與立法委員等公職人員職務、參與選戰經驗豐富、社經地位高，投票日顯係故意踩紅線違法，建議處罰最高額度新台幣500萬元，以正視聽。

發言者E：

本件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裁罰額度從最低50萬元至最高500萬元，委員可以提議裁罰金額，因最終裁罰權屬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監察小組討論決議後，還要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議決，再將全案事證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

發言者A：

- (一) 查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裁罰案件，在行為態樣方面，大多為投票日利用臉書、line群組等社群平台PO文拉票，與本案穿著競選服飾投票行為不同，尚無相同案件裁罰額度可資參照。
- (二) 過去對裁罰額度之審酌因素，包括考量行為人為一般民眾或候選人、行為人之智識經驗與違規行為所生影響等。如馬總統競選團隊於投票日在臉書PO文，行為人非馬總統(候選人)，但裁罰馬總統(候選人)50萬元。雲林縣麥寮鄉長候選人蔡OO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外拉票，裁罰75萬元等。

(經在場全體委員審查全般事證與充分討論後，審認行為人穿著競選聯名外套投票行為，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83年12月1日83中選法字第55525號及108年12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80028430號函示意旨，該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裁罰

構成要件。經審酌本件違規行為態樣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知悉有違法之虞，且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前廣為宣導投票日應避免之違規事項，行為人同時具有候選人身分，依其智識經驗，應受責難程度比一般社會大眾更高。經在場委員討論共識，決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新台幣 300 萬元罰鍰。）

第三案

案由：審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署名陳OO君於投票日在個人臉書PO文「今日投票日！下架韓國瑜」，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 事實概要與調查：

(一) 本件係本會首長信箱接獲檢舉郵件，有署名陳OO君於投票日在個人臉書PO文「今日投票日！下架韓國瑜」，涉違反投票日禁止助選規定。(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二) 本案經本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搜尋貼文者陳OO，並比對智慧分析系統研判，陳OO應為其本名。(其餘偵查資料涉及個資，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三、 相關法規：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第50

條規定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 依實務見解：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簡易明確，而為通常智識者所得理解。」(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69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

(三)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05條第3項規定：「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辦法：

一、 本件行為人係滿14歲、未滿20歲之不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人，依法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行政程序文書之送達(參照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2項、第69條第1項規定)，會後另函請戶政機關協助查調其法定代理人資料，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5條第3項規定，函請法定代理人為行為人依法提出陳述。

二、 全案事證再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 一、 依據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偵蒐結果，本案之投票日臉書PO文行為人，應為陳OO君。該則投票日臉書PO文內容，涉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情事。
- 二、 本案行為人為16歲之不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人，為保障其權益，依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102條、第105條等相關規定，先函請戶政機關協助查調其法定代理人資料，續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5條第3項規定，函請法定代理人為行為人提出陳述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重點發言摘要：(本件決議為共識決，故略去個別發言者姓名)

發言者A：

本件依據雲林縣警察局查得之行為人為16歲之未成年人，小孩子的法律知識不足，可能不知道投票日在網路PO文內容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發言者B：

依實務見解：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而該則PO內容，僅說「今日投票日！下架韓國瑜」，未指明要投票給特定候選人，是否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

發言者C：

該則PO文雖未指明投票予特定候選人，但「下架」一詞係屬對競選活動之表態，對特定候選人反助選，為通常智識者所能理解，競選或助選不一定是正面表述，反面表述也是一種行為樣態。

發言者D：

本案之行為人未成年，雖在法律上不具行為程序行為能力，但仍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承擔其責。

發言者E：

現在年輕人都是網路老手，由該則PO文後的互動留言可知，行為人的老師有提醒行為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但行為人仍不以為然，本案應給予行為人適度警惕。更何況有許多違法行為，可能就是藉著未成年人的身分，而有恃無恐、為所欲為的。

(經在場全體委員審查全般事證與充分討論後，審認本件投票日臉書PO文之行為人，依據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偵蒐結果，應為陳OO君。該則投票日臉書PO文內容，涉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情事。考量行為人為 16 歲之不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人，為保障其權益，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102 條、第 105 條等相關規定，函請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行為人提出陳述意見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第四案

案由：雲林縣斗六市第 11 屆溝墘里里長補選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會現有監察小組委員34人，其中總統立委選舉期間遴聘委員30人聘期至109年2月15日止，常任委員4人之聘期至111年12月31日止，建請排定執行本次補選之監察工作委員分工。

辦法：附陳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詳會議資料頁 28—30)，請委員審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本案經在場全體委員共識，由業務組(第四組)會後與 4 位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商洽執行職務之分工後，依表訂監察工作程序表時間，排定執行監察職務之委員名單。

本案決議辦理情形：經業務組(第四組)會後商洽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後，排定本件監察職務分工與時間如下：

1. 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斗六市公所)，由蔡聰智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2. 109 年 3 月 19、20 日(星期四-五)選舉票印製與轉發監察(印刷廠待確認)，由黃慧玲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3. 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投票開票監察，由蔡金保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伍、結語(林召集人金陽)

本次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感謝各位委員共同協力執行監察小組職務，致能圓滿達成選舉監察任務。能夠有機會與大家共事，是本人的福分，監察小組委員的任期有限，但人與人之間的緣分不受限於任期，希望大家建立的這份善緣，能一直持續下去。謝謝大家!

陸、散會(同日上午10時45分。)